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的通知，获悉六师国资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52,65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6年1月29日，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43,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六师国资公司本次质押了52,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3%；累计质押了52,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3%。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